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的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配电扩容及单体电路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配电扩容及单体电路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中祥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474.7655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174.87939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公章): 广西中祥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